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东院机械停车库运行管理项目

一、投标方须知：

-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投标文件都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3、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5日下午17:00整止(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注：投标纸质文件及相关产品样品概不退回，我司视情况自行处理。
- 4、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2699号门诊一楼北侧上海妇婴母婴健康服务中心内服务台。联系人：范老师 电话：20261172
- 5、投标所需材料：公司三证、各类资质文件、业绩业务、**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单位无犯罪记录截屏、投标清单、所有材料需加盖公章，所有材料需一式贰份；
- 6、包装要求：所有文件须统一放入不透明文件袋，并封死所有开口，且在缝隙四周处盖上骑缝章。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方有年检合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的经营范围。

投标方应至少在3年内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的经营及相关活动中无不良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说明

- 1、现东院机械停车库为更好的确保该库的正常运行和管理，招专业运行公司。现场需专人24h进行管理，确保项目停车库运作能够顺利进行，使其功能发挥最大的作用。并结合现场作为特殊公共场所的特点，将安全工作放在首位。

- 2、运行原则安全第一、有章可循、程序清楚、管理有序。
- 3、投标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修订草案)》、《上海市公共停车场（库）停车规则》、《上海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进行合理投标。
- 4、投标方负责取得、保持国家要求的有关的服务所需的许可，并承担相应费用。
- 5、投标方在车辆停放管理过程中因违反安全规定、管理制度等制度导致院方、停车人、管理人员损失的，由投标方自行承担，并因此造成院方损失的，投标方造实赔偿。
- 6、投标方应切实做好人员的培训，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遵章守纪，拒绝违规，杜绝事故的发生。
- 7、投标方应做好应对各类意外状况的发生，制定服务运作中的各类意外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确保甲方的工作顺利完成。
- 8、平时运行过程中，应做到设备的安全应用，如出现故障，应及时报修解决问题。
- 9、管理期暂定 1 年，如发生单方需要提前解约的情况，需提前 1 个月告知对方。

四、投标表

序号	工种	岗位数	岗位工作时间	投标	备注
1	机械停车库操作员	1	周一至周日 24h/天	万元/年	包含人员费、证件费、培训费、场地保险费等
2	机械停车库操作员	1	周一至周日 12h/天	万元/年	

3	高科西路引导员	1	周一至周六 8h/天	万元/年	

上海妇益母婴健康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0日